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3〕18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e镇 “放管服”改革政策(试行)》《阳城县寺头 蚕桑乡村e镇资金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e镇“放管服”改革政策(试行)》《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e镇资金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e镇 “放管服”改革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寺头蚕桑乡村e镇项目实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成立寺头蚕桑乡村e镇“放管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二强

副组长:卫红星 成 丹

成 员:梁金泰 张 宁 郭早霞 王晓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寺头乡,主任由成丹兼任,负责具体落实“放管服”各项政策。

二、在寺头乡便民服务中心设立运行服务专门窗口,对入驻寺头蚕桑乡村e镇范围内从事电子商务以及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网货供应商、各类网店及跨境电商企业在工商登记、税收交纳、银行贴息等方面开办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受理。

三、寺头蚕桑乡村e镇运营企业对入驻蚕桑e镇公共服务中心的企业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线上运营指导、培训孵化、直播带货等基础服务,开展代收代卖、网上缴费、小额存取、金融、保险、网络服务、物流配送等一系列服务。

四、制定奖励办法。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蚕桑乡村e镇所在乡范围内的种植大户、合作社、电商企业、农村创业青年、网络主播等积极参与乡村e镇建设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予以奖励。

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e镇 资金奖励办法(试行)

为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寺头蚕桑乡村e镇项目建设步伐,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结合我县电商发展实际,特制定以下奖励办法。

一、奖补原则

(一)政府引导,营造环境。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合理带动市场资源良性配置,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的环境。

(二)突出重点,扶优扶强。注册和引进到蚕桑乡村e镇所在乡范围内,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商重点扶持,以奖代补,示范带动农村电商整体发展,促进寺头电商提档升级。

(三)规范管理,注重实效。规范奖补资金申报、评定和管理,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择优选择,提高扶持政策安排的合理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二、奖补对象

(一)在蚕桑乡村e镇所在乡范围内依法经营,从事与蚕桑乡村e镇相关产业、电子商务以及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电子商

务销售平台、网货供应商、各类网店及跨境电商企业。

(二)已在我县利用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并成功引入至蚕桑乡村e镇所在乡范围内的本地电商及跨境电商企业。

三、奖补标准与享受服务

(一)寺头蚕桑乡村e镇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奖励

1.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质,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近两年无失信行为。

2. 在蚕桑乡村e镇所在乡范围内注册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线上运营指导、培训孵化、直播带货等服务。

3. 享受寺头蚕桑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代收代卖、网上缴费、小额存取、金融、保险、网络服务、物流配送等一系列服务。

4. 对新注册的小微企业从事电商销售的,给予销往县域外的快递补贴,每单不高于0.5元,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贴3000元,最高补贴10家企业。

5. 对获得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奖励不得重复享受。

(二)电商销售奖励

1. 扶持鼓励市场主体开办网店、开通直播。对在蚕桑乡村e镇所在寺头乡范围内注册的,开通时间在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且连续三个月销售本地农特产品网络零售额在5000元以上的市场主体,给予一次性500元奖励(限前10家)。

2. 在蚕桑乡村e镇所在寺头乡范围内入驻满三个月,且销售

本地农特产品首次满足以下条件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年网络零售额	奖励标准	奖励数量
10万元 < 年网络零售额 ≤ 50万元	5000元	限前三名
50万元 < 年网络零售额 ≤ 100万元	10000元	限前三名
100万元 < 年网络零售额 ≤ 500万元	30000元	限前三名
500万元 < 年网络零售额 ≤ 1000万元	60000元	限前二名
1000万元 < 年网络零售额	80000元	限一名

以上数据需剔除退换货数据且依据网络零售额从高到低排名,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寺头蚕桑乡村e镇配套资金支出。

(三)贷款贴息

对在蚕桑乡村e镇所在寺头乡范围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所创办市场主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符合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给予个人最高额度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县人社局负责)

(四)配套资金扶持

支持寺头蚕桑乡村e镇项目建设,县财政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资金,用于项目运营、配套设施设备、引进电商主体、电商销售奖励等。

四、申报及发放流程

(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网店销售额截图凭证复印件、银行流水复印件、近一年网络订单复印件;跨境电商企业除上述材料外,将出口报送等相关凭证一并附在内。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另含电子版一份。

(二)寺头乡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

(三)对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五、保障措施

(一)以上奖励实行“一票否决”制。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规范经营,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的,不得享受奖励政策。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

(二)本办法由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寺头乡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三)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